

证券代码：831477

证券简称：菲达阀门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菲达阀门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安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

告(公告编号:2019-00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250,0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召开董事会会议,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,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,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相关决议，为公司健康、平稳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和《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,863.00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7,163,886.38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,093,264.86 元。因公司发展需要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2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追认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汪安南、汪宇程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汪安南、汪宇程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圣强、林建章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出席股东签字的 2018

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